



李其瑞,教授、博士生导师,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所所长,陕西省重点学科法学理论学科带头人。陕西省民族问题与民族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法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台港澳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理学会研究会理事,西安市人民政府参事,甘肃省政法委咨询专家,陕西省师德标兵,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国家社科基金专项重大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文化建设研究”首席专家。

2017年10月24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发出了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研究专项重大项目立项通知。李其瑞教授领衔的课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文化研究”获批立项,资助金额为80万元。这是继2015年我校汪世荣教授“法治文化的传统资源及其创造性转化研究”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后,我校科研立项的又一次重大突破。

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贯彻中共中央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而设立。目的在于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感,推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过程。

观与法治文化的实践生成研究等五个核心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法治文化的研究,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重要理论进展。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指出的“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人民的权益要靠法律维护”“公正司法是法治的生命线”等命题实际上已经具有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某种自觉,而习近平总书记讲话指出的“用法律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以及中央的文件指出要推进社会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

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把上述自觉变成明确的提法或命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建设社会整体的法治文化之间有内在的联系。法治文化视野之下可以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重新理解,法治可以渗透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各个层面,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法治”式的理解。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化、制度化,则可以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品位。用法律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是中央和国家的全新理论导向,需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化、制度化,把制度架构和背后的观念连接起来,使得我们的核心价值观具有扎实的制度基础,法治基础。

法治文化不仅是一种部门的二级文化概念,而是一个社会整体的一级文化概念,在全社会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同样需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法治本身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之一,法治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制度支持和保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之下的社会文化,必须是以法治文化作为基础的文化。该项目则试图在这些理论方面有所突破。

另外,用法律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标志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推进和理论研究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该项目的立项,将直接服务于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的重大决策和实践。

(刑事法学院 王金霞)



习近平总书强调,“领导干部加强学习,根本目的是增强工作本领、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挂职锻炼是提高领导干部业务水平的重要途径,将高校的优秀干部派到到团铜川市印台区委挂职锻炼,不仅提高干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更能为实务部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科学的解决方案。将高校的学术知识应用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之中,将具体问题以科学的理论和方法予以解决,是干部挂职锻炼的重要意义所在。

蔡奇轩老师是经济学院第二团总支书记。2016年12月,蔡奇轩老师到团铜川市印台区委挂职锻炼,任团区委副书记。挂职期间,蔡奇轩老师广泛开展调研,大胆开展工作,结合自身工作实践,谈思路,教方法,先后被授予“团省委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陕西省共青团优秀干部”“陕西省高校赴区县团委挂职优秀干部”等荣誉称号。

蔡奇轩老师初到印台区时,为了尽快适应角色,胜任工作岗位,真正做出成绩,充分利用业余时间系统学习理论和政策,准确把握时政要点,对照高校工作经验进行思考、梳理和总结,不断优化自身知识结构。他在工作中变挂职为任职,积极转变方式方法,重程序、重实效,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应用能力。他大胆工作,团结同志,严格遵守政府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团队形象,展现出了一名青年干部优秀的作风品质。

陆游诗云:“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和实际地方政府事务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蔡奇轩老师在挂职锻炼期间,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特点,重点抓好高校与中小学及其他团工委的对接、团活动宣传、团活动组织、团组织的督导整顿等工作,将高校资源与印台区实际相结合,勇于创新,敢挑重担,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期间,蔡奇轩老师以铜川市印台区的精准扶贫工作为着力点,结合“互联网+”的时代背景和印台区的特点,组织了我校11名学生在印台区周陵现代农业园区开展了以“互联网+”时代下印台区周陵现代农业园区果蔬销售模式调研——以樱桃销售为例”为主题的暑期社会实践调研活动,意在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同时,为挂职地实现精准扶贫而努力。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蔡奇轩老师带领同学们调研企业,深入农户,与相关部门进行座谈,全方位的了解“互联网+”时代下电商发展的现状和存在的一系列问题。调研结束后,团队成员对调研结果进行梳理总结,完成了近三十万字的调研报告。报告通过深入分析樱桃在农村电商销售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也因此受到了团区委、周陵管委会、樱桃村村委会、农户和企业的高度评价。樱桃村张和平书记对团队在实践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吃苦精神和认真钻研的态度予以赞赏,并表示要将调研报告关于精准扶贫的具体措施加以落实。通过多方协调,经济法法学院团委成为了铜川市共青团助力脱贫攻坚青年联盟的成员之一。

通过一年的挂职锻炼,蔡奇轩老师不断深化政府与高校之间的沟通联系,扎实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为铜川市印台区的转型发展、追赶超越添砖加瓦,为印台区团员青年事业的活跃、发展助一臂之力,也为我校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工作要求,深化高校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推动团的基层组织和基层工作做出了良好示范。

高校和政府间的合作进一步深化提高,不仅推进了学校和地方的联系与合作,更好地发挥了学校为社会服务的职能,也为广大教师干部提供了难得的学习锻炼机遇及施展才华平台,同时使高校的“智库”作用得以充分发挥,从而进一步助力陕西“追赶超越”。

(学生通讯社 高兆鉴)

习仲勋法治思想的平民情怀

(李政敏 赵庆菊)

习仲勋作为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在领导革命斗争、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工作中重视法治建设,形成了内蕴深厚的法治思想,主持制定了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为国家法治建设做出了卓越贡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法治观是其法治思想的核心精髓,为民取向、立法为民、司法为民等思想,深刻体现了习仲勋关注老百姓真实生活、尊重老百姓正当权益的平民情怀。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探讨习仲勋法治思想中的平民情怀,对当前民主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指导意义。

一、体现在法治为民价值取向上:要“把屁股放在老百姓这一方面”,“保护人民的正当权益”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和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作为“从群众中走出的群众领袖”,习仲勋是党的群众路线的坚定的践行者,切实为人民群众服务的价值取向。在法治工作中,他强调要“替老百姓服务”,“保护人民的正当权益”。在1944年11月召开的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司法会议上,他在《贯彻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的讲话中强调指出:“司法工作是人民政权中的一项重要建设,和其他行政工作一样,是替老百姓服务的。这样,就要一心一意把屁股放在老百姓这一方面,坐得端端的。”“我们的司法方针是要团结人民,教育人民,保护人民的正当权益。越是能够使老百姓邻里和睦,守望相助,少打官司,不花钱,不误工,安心生产,这个司法工作就越是做得好。”法治工作是为了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必须深入群众,尊重人民群众,相信人民群众,真正为群众办实事。他强调说:“司法工作,如果不能从团结老百姓,教育老百姓方面着眼,只会‘断官司’、‘写判决书’的话,即使官司断得清楚,判决书写得漂亮,则这个‘断官司’、‘写判决书’的本身,仍将是失败的。”习仲勋还要求法治工作人员不要当“官”和“老爷”,既然是为老百姓服务,就应该站在老百姓中间,而不能站在老百姓头上。他指出:“我们万万不能站在老百姓头上,如果我们的干部叫人家一看,是个‘官’,是个‘老爷’,那就很糟糕。”

“千百事件整天发生在人民中,最适当的解决办法,也就在人民中。只有通过人民,才会解决得最快、最正确。”法治工作要站在老百姓一边,切实“保护人民的正当权益”。这些论述表明了习仲勋关于法治工作人员与老百姓地位平等、法治工作要切实为人民服务的立场,充分体现了习仲勋真诚关注老百姓生活、强调法治为民的平民情怀,这也是贯穿习仲勋一生法治实践的价值信条。

二、体现在法治为民前提下基础上:“把国家法律搞好”,“做到有法可依”

没有法律法规制度法治无从谈及,推进法治建设必须坚持立法先行。通过法治“保护人民的正当权益”,必须有法可依。习仲勋十分重视通过科学立法工作,搞好国家法律法规建设,做到有法可依,实现对人民权利的保护。早在陕甘边区时期,习仲勋就参与制定了宪法性文件《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以及《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等保护人民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1953年至1954年,习仲勋担任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参与起草制定了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为保护人民群众利益提供了国家根本大法。亲身经历了法治缺失的动乱和痛苦,习仲勋指出,“要把国家法律搞好,把国家法律搞好。”在担任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宪法修改委员会委员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期间,习仲勋先后主持召开17次法制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5次法制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审议的法律、决议及决定草案25部,他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积极参与宪法修改工作,发表了许多真知灼见,为国家法治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打下良好的基础。当选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兼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后,习仲勋亲自主持多部法律、条例的审议,领导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了《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等一批法律草案,为实现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提供了法律保障。他主持会议充分讨论草案修改稿,并促进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为老百姓与政府部门对簿公堂提供了司法支持,推进了“民告官”的维权进程。

三、体现在法治为民工作理念上:“法律要用到具体环境里”,“掌握情况,依法办事”

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和灵魂,是党的思想路线、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法治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为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典范,习仲勋认为,在法治工作中一定要深入研究,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做到执行法律、法令时与社会实践的紧密结合,让法律、法令去适应人民群众丰富、复杂、具体的生活实践,真正实现司法为民。1944年,在陕甘宁边区绥德分区司法会议上,针对当时个别司法人员生搬硬套、照本宣科的言行,习仲勋严厉指出,“过去检讨司法工作,曾有个别司法人员,硬搬六法全书,侵害老百姓不少的利益,值得我们所有司法工作者大大的警惕。对于老百姓的诉讼案件,绝不能未调查、未研究,就带着主观上的成见去处理,这样‘往往只看到表面,看不到实质,会把案情搞错’。



1950年,针对当时西北地区一些工作人员在征收公粮、土改成分等工作中,因不深入掌握实际情况、只照搬法律条文而引发强迫命令等错误现象,习仲勋明确指出,“法律要用到具体环境里,必须与具体事物相结合。”“我们国家定的法令是完全正确的,是符合人民利益的,但是,‘不掌握情况,任何事情都很难做好’,因此,“在司法工作中掌握情况是非常重要的,掌握情况的前提是了解情况,只有把情况搞清楚才能掌握,掌握了情况才能依法办事,否则事情是不可能办好的。”在检查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实施情况时,习仲勋强调,“政法部门办案一定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秉公处理,要坚决克服粗枝大叶、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作风。”这些论述体现了习仲勋一贯强调的从实际出发,重视调查研究的思想,也体现了他反对法治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始终主张法治要为人民做主、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思想。

四、体现在法治工作实践原则上: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习仲勋无论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都坚持依法办事,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特权。在《贯彻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的讲话中,习仲勋严厉批判了旧司法机关损害老百姓利益的不公正做法,认为旧司法机关的屁股就不是坐在老百姓这一方面的,是坐在少数统治者的怀里。“他们以贪赃枉法,鱼肉人民,认熟人,认面子,认亲戚朋友;有钱有势的,囤积居奇,贩卖毒品,反而逍遥法外;万千无辜老百姓,却充满着监狱。与其说他们是解决纠纷,不如说他们是制造纠纷。这是旧司法的一套。这一套在我们这里吃不开。”习仲勋认为,司法公正,秉公司法是司法部门必须时刻牢记的第一准则,不能因为犯罪者有关系,有熟人,或者是过去功劳大,职位高,就阻碍了司法的公正,应当坚持一视同仁,该怎么处罚就怎么处罚。在西北司法会议上,他严肃指出:“我们的司法部门对于违法的行为要依法进行严肃处理,我们要给人民当个青天,绝不能当个昏天,不能因为犯罪者是干部,是共产党人,就可以逍遥法外,只要有人控告和检举,又有确凿证据,我们就要依法处理。”为

深入推进法制工作,他强调,一定要注意抓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既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做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又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事,全面、坚决贯彻实施宪法,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的要求,充分体现了习仲勋坚持司法公正、公平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实践理念,也是他通过公正、公平的法治实践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平民情怀。

五、体现在法治教育实践上:西北政法大学将“平民情怀”确立为育人理念

西北政法大学与习仲勋有着深厚的渊源。西北政法大学的前身——延安大学,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在习仲勋的直接领导下和关怀下,为全国解放和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在西北政法学院建院40周年之际,习仲勋为学校题词“学法用法,以法治国”,深刻体现了他的法治思想精髓,也体现了他对学校法学教育的期望。也正是习仲勋一直以来的关怀,西北政法大学始终传承着中国共产党的法学教育根脉。蕴含在习仲勋的法治思想中的“平民情怀”不仅是党和国家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指导思想,也是西北政法大学开展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始终坚持的思想遵循。随着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学校坚持“立身为公、学以致用、面向基层、服务大众”的办学特点,将“法治信仰、中国立场、国际视野,平民情怀”确立为育人理念。其中“平民情怀”强调师生“要坚决地抛弃虚荣、虚幻的‘精英意识’,不论身处何位,身在何处,始终保持做一个普通百姓的自我认同”;“要真诚关注普通百姓的生存状态,自觉尊重维护普通百姓的各种权利,以提升普通百姓的生存质量为己任”。遵循这一育人理念,教师自觉践行“学以致用、面向基层、服务大众”学风,坚持以务实的态度服务师生、服务广大群众,学生尤其毕业生不再将大城市、高地位、高待遇为首选,而是以发挥专业优势,实现价值理想为首选,面向基层、深入基层,近年来800多名毕业生自愿赴新疆、青海、西藏等边疆垦植创业、立志国家边疆建设就是最好的诠释。

重点新闻摘编

本报讯 3月31日下午,西北政法大学大学生《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读书会成立大会在长安校区举行。校团委副书记李平安,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梁家河村党支部书记巩保雄出席。校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校团委、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反恐与国家安全学院等单位负责人、教师以及校学生会、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学生干部、学生社团代表近200人参加了会议。大会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戴鲲主持。

《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读书会成立

巩保雄为学生做首场辅导报告

巩保雄向与会师生传达了全国“两会”的主要精神,结合梁家河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深情回顾了习近平总书记当年在梁家河的知青岁月,使全体参会人员进一步深入理解了习近平总书记矢志不渝的理想追求、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勤奋好学的

进取精神、求真务实的良好作风、吃苦耐劳的优秀品质,深入理解了习近平总书记成为党中央的核心和全党的核心的深厚历史逻辑、实践基础和人民意愿。

读书会成立后,将结合新时代新发展有组织地不断深入研

读《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并通过辅导报告、交流讨论、心得分享等形式将学习成果广泛传播,进而带动全校青年学生牢记使命、砥砺前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校团委)

我校5项成果获2017年陕西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本报讯 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7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

通报》(陕政办函〔2018〕58号),我校共有5项成果被评为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其中,特等奖1

项,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特等奖为王麟教授主持的“法学本科人才创新实践能力

‘1431’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主要完成人为王麟、杨宗科、闫亚林、王周户、王政勋、宋志军、李现华、董玮、张天栋。本次我省共评出239项优秀教学成果,其中特等奖43项,一等奖64项,二等奖132项。(高教研究所)

本报讯 3月22日上午,第五届省政府法律顾问聘任仪式在西安举行,省长刘国中颁发聘书并讲话,我校教师王麟、韩松、廉高波等11位法律专家和资深律师被聘任为第五届省政府法律顾问,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聘任仪式。

在听取了省政府法制办关于法律顾问工作的汇报和部分顾问的发言后,刘国中指出,第五届省政府法律顾问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权威和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协助省政府依法依规抓好中央和省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他希望法律顾问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秉承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出色的专业知识和严谨的职业操守,及时反映人民群众诉求,为省政府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各级政府公职人员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强化法治思维,加强与法律顾问的沟通交流,持续为法律顾问履职尽责创造良好环境,共同推动我省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的台阶。(党委宣传部)

我校三名教师聘任为第五届省政府法律顾问